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:15至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25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021,522,7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43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20 人，代表股份 242,430,6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9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,013,694,0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58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12,074,3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22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21 人，代表股份 2,007,828,7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853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30,356,2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0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5,016,627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025%；反对 4,493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95%；弃权 40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7,534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806%；反对 4,493,2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534%；弃权 40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芳、李悦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